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範圍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規範保險人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第 20A 段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b) 第 35B 段允許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及
- (c) 第 45 段允許保險人於特定情況下重分類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使該等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 為便於引述，對於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論其是否於法律或監理之目的上被視為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稱之為保險人。第 3 段(a)至第 3 段(b)、第 20A 至 20Q、35B 至 35N、39B 至 39M 及 46 至 49 段所有提及之保險人，應解讀為亦提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

...

認列與衡量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20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並對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符合第 20B 段條件之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暫時豁免，允許但不規定保險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而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

- (a) 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對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揭露係屬必要之規定；並

- (b) 對其金融工具適用所有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A 至 20Q、39B 至 39J 及 46 至 47 段所述者外。

20B 保險人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a) 保險人先前未曾適用任何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之規定除外）；且
- (b)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最近年度報導日，或於第 20G 段明定之後續年度報導日，保險人之活動係主要與保險連結（如第 20D 段所述）。

20C 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得選擇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之規定。若保險人選擇適用該等規定，其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相關過渡規定、揭露已適用該等規定之事實並持續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修正）第 10 至 11 段所列示之相關揭露。

20D 保險人之活動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至 12 段由保險合約所分拆之任何儲蓄組成部分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相較於保險人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
- (b) 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帳面金額（見第 20E 段）相對於保險人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係：
- (i) 高於 90%；或
- (ii) 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且保險人並未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見第 20F 段）。

20E 就適用第 20D 段(b)之目的，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包含：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如第 20D 段(a)所述）；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投資合約負債（包括保險人已對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損益表達之規定（見第 20B 段(a)及第 20C 段）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及
- (c) 因保險人發行(a)及(b)中之合約或履行源自該等合約之義務，所產生之負債。

¹理事會於 2009、2010、2013 及 2014 年連續發布各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此等負債之例包括用於降低該等合約及支持該等合約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之衍生工具、相關之所得稅負債（諸如對該等合約所產生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所發行計入保險人管制資本中之債務工具。

20F 就適用第 20D 段(b)(ii)之目的，評估保險人是否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時，保險人應：

- (a) 僅考量保險人可賺取收益及發生費損之活動；及
- (b) 考量量化及質性因素（或兩者），包括公開之可得資訊，例如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保險人所採用之產業分類。

20G 第 20B 段(b)規定企業於其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最近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於該日後：

- (a) 對先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企業，於且僅於該企業之活動於後續年度報導期間內有變動（如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始須於該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 (b) 對先前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企業，於且僅於該企業之活動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後續年度報導期間內有變動（如第 20H 至 20I 段所述）時，始得於該年度之報導日重評估其活動是否係主要與保險連結。

20H 就適用第 20G 段之目的，企業活動之變動係：

- (a) 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之變動所決定；
- (b) 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且
- (c) 可對外部人士展示。

據此，該等變動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或企業重大改變其某一活動之幅度時始發生；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某一業務線時。

20I 企業活動之變動（如第 20H 段所述）預期極不頻繁。就適用第 20G 段之目的，下列非屬企業活動之變動：

- (a) 本身不影響企業賺取收益及發生費損之活動之企業籌資結構變動。
- (b) 企業出售業務線之計畫，即使該等資產及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出售業務線之計畫可能改變企業之活動並在未來導致重評估，但尚未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之負債。

20J 若重評估導致企業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見

第 20G 段(a))，該企業僅於重評估後之次一年度期間結束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然而，該企業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例如，若企業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度期間結束日)適用第 20G 段(a)判定其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則該企業僅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繼續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20K 先前選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得於任何後續年度期間開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首次採用者

20L 首次採用者(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於且僅於符合第 20B 段所述之條件時，始得適用第 20A 段所述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適用第 20B 段(b)時，首次採用者應使用於該段明定之日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20M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包含首次採用者適用之規定及豁免。該等規定及豁免(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16 至 D17 段)並不優先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A 至 20Q 及 39B 至 39J 段之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之規定及豁免，並不優先於首次採用者須符合第 20L 段明定之條件以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規定。

20N 揭露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首次採用者，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與為該等揭露作必要評估攸關之規定及豁免。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特定規定之暫時豁免

20O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第 35 至 36 段規定企業於使用權益法時應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然而，對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得(但無須)按下列方式維持關聯企業或合資已適用之攸關會計政策：

- (a) 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但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
- (b) 企業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但關聯企業或合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P 當企業使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

- (a) 若用以適用權益法於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已反映企業所作之任何調整)先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應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 (b) 若用以適用權益法於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已反映企業所作之任何調整）先前已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則後續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Q 企業得對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個別地適用第 20O 段及第 20P 段(b)。

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

...

35A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亦得適用第 20A、20L 及 20O 段之暫時豁免及第 35B 段之覆蓋法。據此，第 3 段(a)至第 3 段(b)、第 20A 至 20Q、35B 至 35N、39B 至 39M 及 46 至 49 段所有提及之保險人，應解讀為亦提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發行人。

表達

覆蓋法

35B 保險人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應：

- (a) 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保險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i)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及
 - (ii) 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b) 對其金融工具適用所有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5B 至 35N、39K 至 39M 及 48 至 49 段所述者外。

35C 保險人僅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得選擇適用第 35B 段所述之覆蓋法，包括當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前：

- (a) 已適用第 20A 段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或
- (b) 僅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1 段(c)、第 5.7.7 至 5.7.9、7.2.14 及 B5.7.5 至 B5.7.20 段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表達規定。

- 35D 保險人適用覆蓋法時應將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
- (a) 作為個別單行項目列報於損益中；及
 - (b) 作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單獨組成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35E 一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不符合適用覆蓋法之要件之金融資產之例為就銀行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外之投資合約相關之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 35F 當保險人選擇適用覆蓋法時（見第 35C 段），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其後，保險人當且僅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a) 該資產係原始認列；或
 - (b) 該資產係新符合第 35E 段(b)之條件，而先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 35G 保險人得按逐項工具基礎適用第 35F 段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
- 35H 當攸關時，為對適用第 35F 段(b)新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之目的：
- (a) 該資產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應為其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及
 - (b) 有效利率應基於該資產之指定日公允價值而決定。
- 35I 企業對被指定金融資產應持續適用覆蓋法直至除列該金融資產，惟：
- (a) 當金融資產不再符合第 35E 段(b)之條件時，企業應解除指定該金融資產。例如，某金融資產不再符合該等條件，當企業移轉該資產致使其係就企業之銀行活動所持有時，或當企業不再為保險人時。
 - (b) 於任何年度期間開始日，企業得對所有被指定之金融資產停止適用覆蓋法。選擇停止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處理該會計政策變動。
- 35J 當企業適用第 35I 段(a)解除指定某金融資產時，應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任何餘額從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35K 若企業適用第 35I 段(b)之選擇或因該企業不再為保險人而停止適用覆蓋法，後續不得再適用覆蓋法。已選擇適用覆蓋法（見第 35C 段）但無合格金融資產（見第 35E 段）之保險人，後續於持有合格金融資產時得適用覆蓋法。

與其他規定間之綜合運用

- 35L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0 段允許實務上所述之「影子會計」。若保險人適用覆蓋法，得適用影子會計。
- 35M 適用第 35B 段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時，可能有將其他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連帶影響，諸如所得稅。保險人應適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諸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決定任何此種連帶影響。

首次採用者

- 35N 若首次採用者選擇適用覆蓋法，於且僅於其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E1 至 E2 段），始應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

...

揭露

...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揭露

- 39B 選擇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
- (a) 了解保險人如何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要件；及
 - (b) 比較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保險人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
- 39C 為遵循第 39B 段(a)，保險人應揭露其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條之暫時豁免之事實，及保險人於第 20B 段(b)明定之日期如何作出其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結論，包括：
- (a) 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負債(即第 20E 段(a)所述之負債)之帳面金額低於或等於其所有負債總帳面金額之 90%，應揭露非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但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即第 20E 段(b)及第 20E 段(c)段所述之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 (b) 若與保險連結之負債之總帳面金額占其所有負債總帳面金額之百分比係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應揭露保險人如何判定其並未從事一項未與保險連結之重大活動，包括其所考量之資訊；及

(c) 若保險人基於適用第 20G 段(b)之重評估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應揭露：

(i) 重評估之原因；

(ii) 其活動發生攸關變動之日期；及

(iii) 對活動變動之詳細說明及該變動對保險人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質性敘述。

39D 若企業適用第 20G 段(a)作出其活動不再係主要與保險連結之結論，於該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前之每一報導期間應揭露下列資訊：

(a) 其不再符合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之要件之事實；

(b) 其活動發生攸關變動之日期；及

(c) 對活動變動之詳細說明及該變動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質性敘述。

39E 為遵循第 39B 段(b)，保險人應就下列兩群組之金融資產，分別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a) 具以下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段(b)及第 4.1.2 A 段(b)之條件之金融資產），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6 段）除外。

(b) 第 39E 段(a)所明定者外之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即任何金融資產：

(i) 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ii)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

(iii)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

39F 當揭露第 39E 段之資訊時：

(a) 若保險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9 段(a)之規定無須揭露某金融資產（例如，短期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保險人得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衡量之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認定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

(b) 保險人應考量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金融資產之特性所須之詳細程度。

39G 為遵循第 39B 段(b)，保險人應揭露第 39E 段(a)所述之金融資產之固有信用風險暴

險之相關資訊（包括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保險人至少應揭露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下列資訊：

- (a) 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該等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
- (b) 對第 39E 段(a)所述之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揭露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為此揭露之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5.22 段提供評估金融工具是否被認為信用風險低之相關規定。

39H 保險人應揭露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從何處取得任何與集團內企業相關之公開可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資訊（若該資訊未提供於相關報導期間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例如，此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資訊可從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集團內企業之公開可得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取得。

39I 若企業選擇適用第 20O 段中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特定規定之豁免，應揭露該事實。

39J 若企業使用權益法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作會計處理時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例如，見第 20O 段(a)），企業尚須揭露下列資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以外）：

- (a) 就每一對企業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第 39B 至 39H 段所述之資訊。揭露之金額應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之金額（於反映企業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任何調整後），而非企業對該等金額之份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B14 段(a)）。
- (b) 就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彙總之第 39B 至 39H 段所述之量化資訊：
 - (i) 所揭露之彙總金額應為企業對該金額之份額；及
 - (ii) 應分別揭露來自關聯企業之彙總金額與來自合資之彙總金額。

有關覆蓋法之揭露

39K 適用覆蓋法之保險人應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

- (a) 如何計算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及

(b) 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39L 為遵循第 39K 段，保險人應揭露：

- (a) 適用覆蓋法之事實；
- (b) 保險人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依金融資產之類別）；
- (c)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之基礎，包括對發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之法律個體外之個體所持有之任何被指定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如何導出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總金額之說明（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之方式），包括：
 - (i)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及
 - (ii) 倘若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將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e) 第 35B 及 35M 段所述之重分類對損益中每一受影響之單行項目之影響；及
- (f) 若於報導期間內保險人改變金融資產之指定：
 - (i) 與適用覆蓋法之新被指定金融資產（見第 35F 段(b)）相關之報導期間內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
 - (ii) 倘若報導期間內金融資產未被解除指定（見第 35I 段(a)），將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及
 - (iii) 被解除指定（見第 35J 段）之金融資產之報導期間內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9M 若企業使用權益法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作會計處理時適用覆蓋法，企業尚須揭露下列資訊（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以外）：

- (a) 就每一對企業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第 39K 至 39L 段所述之資訊。揭露之金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之金額（於反映企業使用權益法時所作之任何調整後），而非企業對該等金額之份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B14 段(a)）。
- (b) 就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揭露彙總之第 39K 段至第 39L 段(d) 及第 39L 段(f)所述之量化資訊，以及第 35B 段所述之重分類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i) 所揭露之彙總金額應為企業對該金額之份額；及
- (ii) 應分別揭露來自關聯企業之彙總金額與來自合資之彙總金額。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46 2016 年 9 月發布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修正第 3 及 5 段，並新增第 20A 至 20Q、35A 及 39B 至 39J 段，以及第 20、20K、20N 及 39A 段後之標題。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該等修正允許符合特定條件之保險人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暫時豁免。
- 47 揭露第 39B 至 39J 段所規定之資訊之企業，應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與為該等揭露作必要評估攸關之過渡規定。為前述目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之開始日應被認定為初次適用日。

覆蓋法

- 48 2016 年 9 月發布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修正第 3 及 5 段，並新增第 35A 至 35N 及 39K 至 39M 段，以及第 35A、35K、35M 及 39J 段後之標題。企業應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適用該等修正，該等修正允許保險人，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見第 35C 段）。
- 49 選擇適用覆蓋法之企業應：
- (a)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對被指定金融資產追溯適用該作法。據此，例如企業應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被指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累計其他綜合損益初始餘額之調整。
 - (b) 於且僅於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時，始應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覆蓋法。